

#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 校內推薦作業遴選辦法

107.12.27本校推薦委員會議修訂

108.12.11本校推薦委員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遴選辦法。

參、組織及分工：

一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(一) 本校設立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成員如下：

- 1、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各項作業。
- 2、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。
- 3、委員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研組長、試務組長、生教組長、生涯發展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、餐飲及資訊學程領召、高中專任輔導教師1名代表。
- 4、高三生涯規劃課程如有開設，得邀請授課教師列席。

(三)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本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者，應謹守迴避原則。

二、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：

組別	作業內容	承辦人
輔導組	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資料查詢、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，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。	輔導處、高輔中心主辦 高三導師、生涯教師協辦
試務組	提供相關成績報表，辦理正式報名，公布錄取名單。 提供學生獎懲紀錄證明、社團參與及幹部證明。	教務處主辦 學務處協辦

肆、技職繁星推薦報名資格：

一、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。綜合高中之學生，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(含) 學分以上 且在校學業成績 (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總成績平均) 排名在 各學程前 30% 以內者，始得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。

二、全程均就讀本校專門學程。

三、在校五學期間功過相抵後，獎大於懲，且無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
伍、推薦作業及遴選方式：

一、由試務組公佈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及排序，有意願參加者需持成績證明、獎懲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規定時程至試務組進行報名。

二、以學業、專業科目、英文、國文、數學成績表現進行比序。

第 1 比序：在校前五學期**學業平均**成績之學程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在校前五學期**專業科目**平均成績之學程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在校前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4 比序：在校前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5 比序：在校前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依上述遴選作業方式擇優選出 15 名學生參加推薦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備註說明：1. **學業平均**為「前5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」。

2. **專業科目**：

(1)資訊學程為①「計概(\*包含試行課程，科目名稱可能修正)」(高一/高二)

②「商概」(高二)

③「會計」(高二到高三上)

④「經濟」(高二到高三上)

(2)餐飲學程為①「餐概」(高二)

②「餐服」(高二到高三上)

③「飲調」(高三上)

④「烘焙技術」(高二)